



壹傳媒創
辦人黎智英
與《蘋果日
報》三間相

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案，昨日踏入第一百三十七日審訊，控方繼續盤問黎智英。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後，黎智英在《蘋果日報》專欄《成敗樂一笑》發布的多篇文章中，詆毀抹黑香港國安法，控方斥黎智英的指控毫無事實基礎，是散播假新聞，意圖引起市民憎恨或藐視中央和特區政府、煽動反政府情緒。對於黎智英回應時借題發揮，法官杜麗冰斥責其答非所問，指黎智英的政治言論並不是答案，強調法庭不會給予任何比重，要求黎智英直接回答控方問題。在控方追問下，黎承認他在文中的多個說法是出於猜測和個人感受。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法官斥黎智英《蘋果》專欄散播假新聞

指黎的政治陳述不獲任何比重 黎承認多個說法出於猜測



▲港國安法實施後，黎智英在被警方拘捕獲保釋期間仍未有收手，照開訪談節目，訪問英美政客。
▲警方當日封鎖搜查《蘋果日報》大樓。
資料圖片



控方昨日展示黎智英於2020年6月24日發布的《窒息中的香港人 逃亡還是抗爭》、2020年7月5日發布的《飛翔吧 良知的脊梁(標)在撐著(着)》，以及在2020年7月12日發布的《從荒蕪到繁榮 再查封建懸崖》文章。

黎在其中一文中指稱「國安法不僅把香港變成沒有自由法治的一般大陸城市，甚至會是新疆一樣恐怖籠罩下的集中營」云云。控方質疑黎在文中所寫的指控沒有基礎，黎沒有直接回答，卻對控方提出反問。

黎憑推測詆毀抹黑國安法

法官杜麗冰聞言隨即厲聲斥責黎智英答非所問，控方再問黎的指控是否完全沒有基礎？黎稱「你可以這樣說」，但辯稱其預測已實現，反映有一定基礎。杜官嚴詞指出，這不是根據，強調法庭不容許任何政治言論，黎智英的政治陳述並不是問題的答案，法庭不會給予任何比重，要求黎智英直接回答控方問題。控方再問黎是否想藉文章煽動恐懼？黎指，他只是作出推測，不是煽動恐懼。

控方質疑黎試圖透過毫無根據的批評，煽動反政府情緒，黎不同意，重申是推測。李運騰問黎是否基於個人經驗？黎同意。

控方指出，黎智英在其文章中提到「我們的律政司司長鄭若驊不是斬釘截鐵地說，國安法不設追溯期，是大話連篇嗎？」但當時香港國安法仍未生效，斥責黎智英的說法沒有基礎，黎智英同意其說法沒有根據。控方

再展示2020年7月19日黎智英的專欄文章《時間就是武器》，文中提到「國安法掀起國際政府的反彈前所未有」。控方質疑黎預計會發生的事，黎指他只是在推測。法官李運騰問，黎預計會發生？黎確認。

控方質疑黎向讀者灌輸恐懼

控方指，黎智英文章中提到「有心人說，快點走，勾結外國勢力是叛國罪，可以是槍斃的啊！」黎辯稱，他不是說條文提到會槍斃，而是有人告訴他會槍斃。法官多次追問是否真實？黎遂指，根據國安法條文，這不是真的。

控方指，黎智英明知資訊是假，仍發布錯誤資訊，質疑黎智英傳播假新聞向讀者灌輸恐懼，黎否認。

控方又指，黎智英「Live Chat With Jimmy Lai」節目指稱香港國安法取代了基本法，但條文沒有提到會取代基本法，法官李運騰亦指，基本法不是本地法律，黎承認在節目談話前沒有核實事實。控方質疑黎智英在節目中的表述是試圖故意誤導觀眾，引起人們對國安法的恐懼？黎否認，聲稱這是他的猜測。

控方問黎智英，是否藉節目和文章引起市民憎恨或藐視中央及特區政府、煽動市民的反政府情緒，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其他在香港依法制定的事項，黎一概不同意，反指控方不斷重複問題，法官李素蘭再次提醒黎智英直接回答同意或不同意，不需長篇大論。

誣警拉人全憑想像 黎認撰文前無核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控方昨日在法庭上展示黎智英於2020年7月12日專欄文章《從荒蕪到繁榮 再查封建懸崖》，文中提到「鄭若驊說，警方有合理懷疑就可以拉人，即是說警察不用證據，只要全憑想像便可以拉人封艇」。控方問黎智英，他早前在主問時聲稱「曾被自己的報紙誤導」，黎答稱不記得。控方再問黎，文章發布前會否核實事實？黎稱不會。控方問，黎是否只會依賴報道上的資訊？黎同意。

黎自認粗心無知圖卸責

黎智英承認，他撰寫「警察不用證據，只要全憑想像便可以拉人封艇」時沒有索取法律意見，辯稱不知道原來在

法律上警方無須有絕對的證據、只要有合理懷疑，便可以截停疑犯進行詢問或搜查，又稱因為粗心大意及無知才寫出此錯誤句子，但解釋他是從不同媒體獲得此資訊，又指不是每位作者都會核實自己的文章內容。法官杜麗冰指，若黎智英在撰文前事先索取法律意見，便不會在文中寫出錯誤句子；黎點頭同意。

另外，黎智英在《窒息中的香港人 逃亡還是抗爭》一文中，提到「尤其是年輕人寫下遺書連命都不要」，黎解釋他指的年輕人是「勇武派」，他是指年輕人透過犧牲來拯救香港。控方問黎在寫文前否核對事實，黎則指相信報紙在刊出消息前會核對事實，他亦是從不同報紙取得「事實」。

《蘋果》清盤案 待黎勾外力案裁決後再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壹傳媒有限公司在2021年12月被法庭正式頒令清盤，旗下的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被兩名前員工入稟呈請清盤，案件本月12日再訊時，公司代表申請將案件押後至黎智英勾外力案裁決後再處理。法官陳靜芬昨日在呈請人不反對下，決定暫將案件押後至黎智英案裁決後35天再訊，具體日期須再議。

庭上透露，黎智英涉嫌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以及發布煽動刊物的案件，預料於今年10月裁決。《蘋果日報有限公司》的代表指，暫未

知「凍結財產通知書」後續安排，但指據香港國安法實施細則，公司的「凍結財產通知書」一般維持至案件審結後的第28天。法官陳靜芬考慮後，批准答辯公司代表的押後案件申請，而實際再訊日期將在開庭前5個工作天訂定。

本案兩名呈請人為陳漢榮及楊于澄，以債權人身份要求頒令「蘋果日報有限公司」清盤；答辯公司則是「蘋果日報有限公司」。呈請方在早前的聆訊中透露，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已介入處理，涉及約4,900萬元款項及約580名員工。

被告張瑋淇錄影會面稱想做污點證人



8名男女涉2020年初醫院及口岸爆炸案，昨日踏入第五十七日審訊，控方續在庭上播放第六被告張瑋淇的錄影會面紀錄，顯示張曾提及想和警方合作轉做污點證人，希望免於起訴。會面中，張又表示曾在涉案單位目睹逾20包不明化學品和硫磺等，估計分由同案次被告李嘉濱和首被告何卓為所買，又指同案男友吳子樂曾透露有份策劃明愛醫院炸彈案，以及計劃把炸彈轉交其他人及放置到羅湖港鐵站。

庭上播放2020年3月8日的錄影會面片段顯示，張瑋淇曾被警署警長郭君鵬問到為何願意向警方透露大量資訊，以及在會見律師後未要求律師陪同錄影會面。張稱「因為我希望可以轉做一個污點證人，所以選擇同警方合作，而唔係同律師合作」，並希望律政司免除其刑責。根據控辯雙方不爭議的案情，2020年3月8日下午，被告張瑋淇曾在紅磡警署內會見律師，其後拒絕聘請該名律師。

稱睹涉案單位藏逾20包化學品

同日第二次錄影會面中，女警梁恩慈向張問及警方在宏創方503室內發現的玻璃瓶及平底鍋，張稱不知道瓶內的灰色粉末是何物，亦不曾問男友或其他人，至於平底鍋內的褐色物質，她僅以為是煮焦了東西沒有清理。梁續問及在宏創方1008室內檢獲的懷疑低性能爆炸物或原料，張稱自己曾目睹到「大約over 20包」不明化學品，應是「山雞」（李嘉濱）購買，因男友曾提到「山雞」從外地「買咗好多嘢」，至於503室內的硫磺，應是「五飛」（何卓為）所買，因「五飛」曾在涉案Telegram群組「烘焙同好會0.3」提到，但不知對方資金何來。

同晚近9時半進行的第三次錄影會面中，張瑋淇根據警方的證物相片認出在503室內曾看到硫磺、一包灰色粉末及一些銀色包裝物體，相關物品原本放在客廳，其後被男友放進行李箱，但她不清楚用途和目的。張其後在回答有關Telegram頻道「九十二籤」的帖文內容時，估計「山雞」是該頻道管理員，又指男友曾透露自己與「山雞」、「五飛」和「西瓜」一起



●當日發生爆炸案後，○記探員在羅湖站月台進行調查。
資料圖片

策劃了明愛醫院炸彈案。張瑋淇續稱，她亦知悉男友等人計劃把炸彈轉交其他人及放置到羅湖港鐵站，因在2020年1月28日看到Telegram頻道「老豆搵仔」發文承認深圳灣口岸炸彈案責任後，男友曾表示「佢哋成員都有共同說法，參考『老豆搵仔』……」，並打算「仿效」及在其他關口放置炸彈，以迫使政府「封關」。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自貼自清街招「扮工」 4外判清潔工停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有網民昨日發布片段指，上星期六（22日）下午約1時半，在深水埗街頭發現4名疑是食環署的外判清潔工人疑「扮工」，自帶街招張貼後再清理，並拍照作證明，有造假嫌疑。食環署發言人昨晚表示，十分關注事件，正就事件展開調查，初步顯示涉事4人是外判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的員工，署方已指示承辦商在調查完成前停止涉事人員履行合約職務。此外，署方會就有關工人懷疑偽造紀錄轉介警方跟進。

據網上片段顯示，4名身穿食環署外判商制服的清潔工人，在深水埗長沙灣道與南昌街交界路牌柱上有所動作，拍片人其後追問有關工人，表示已跟隨他們一段路程並且拍片，懷疑清潔工自己貼上街招，再自行清理。其後拍片人向一名途經的食環署人員反映事件，對方建議他可向「1823流動應用程式」投訴及上載證據。

食環署發言人回應事件表示，正就事件展開調查。初步調查顯示涉事4名人員為外判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的員工，署方已指示承辦商在調查完成前停止涉事人員履行合約職務。

食環署：轉介警方跟進

發言人重申，署方重視外判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及其員工的行為操守，已立即要求承辦商就事件提交報告。如調查證實事件屬實，食環署必定會根據合約嚴肅追究，包括扣減服務費，並記錄在案作為日後採購服務時的考慮因素。

此外，署方會就有關人等懷疑偽造紀錄轉介警方跟進。發言人表示，涉事人員負責清理未經准許而張貼的街招和海報，並須拍照記錄，惟署方並沒有就承辦商人員移除街招和海報的數量設定最低指標。

●食環署初步調查顯示涉事4人為外判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的員工。
網上影片截圖

上衣印前女友私隱周街走 43歲男涉起底被捕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醒市民，勿為金錢糾紛而起底他人。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昨日在九龍區拘捕一名43歲男子，他涉嫌在未經前女友同意下披露對方及對方女兒的個人資料，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4(3A)條的規定。被捕人已獲准保釋，案件仍在調查中。

調查顯示，被捕人與女事主於2021年開始交往，翌年分手。其後被捕人繼續聯絡事主，直至2024年兩人發生金錢糾紛，被捕人指事主欠債不還。同年12月至今年1月上旬，有人先後三次在事主女兒就讀小學的外牆及其附近的燈柱和屋苑

範圍張貼多張載有事主及其女兒個人資料的單張，指稱事主欠債不還。

至今年1月中旬，事主再從即時通訊軟件收到數張相片，顯示有人穿着一件印有上述單張內容的上衣乘搭地鐵，並到事主居所附近的食肆用餐。被披露的個人資料包括事主的中文姓名及照片，以及事主女兒的中文姓名、就讀的小學名稱及班級。

私隱專員公署提醒市民，不要因為金錢糾紛而將他人起底。起底屬嚴重罪行，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罰款100萬元及監禁5年。